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SIMPLE-JSKF-20240202

项目名称 武进区“网格+”平台拓展提升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有效期限：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武进区“网格+”平台拓展提升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项目内容：基于武进区网格化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拓展提升舆情线索报送、司法传达、人房关联数据核查、出租屋隐患排查、网格知晓率和志愿者等业务平台，通过网格力量，推进部门业务开展，满足上级政府关于网格化社会治理的更高要求，并建立更加紧密的社会治理部门协作，充分发挥武进区工作模式的巨大优势（详见武进区“网格+”平台拓展提升建设项目清单）。

2. 技术内容：应用 JSP 代码实现武进区“网格+”平台拓展提升建设项目的建设开发，包括舆情线索报送、司法传达、人房关联数据核查、出租屋隐患排查、网格知晓率和志愿者等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应用 Java 开发工具，编写 JSP 代码，实现武进区“网格+”平台拓展提升建设项目的建设开发。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需求调研 5 天；
2. 软件设计 5 天；
3. 软件开发调整 20 天；
4. 安装部署实施 5 天。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合同签订后按双方协商计划执行；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陆拾壹万玖仟叁佰圆整（大写）
619300 元（小写）。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70%；通过验收，正式部署上线后，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5%；项目免费维护 2 年期满后，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部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账 号：10615101040007109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将软件系统部署到指定服务器、提供操作说明书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服务器和网络环境到位后 35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组织对项目协调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

2、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准确需求信息，配合乙方做好系统开发。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按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并组织相关软件技术测试、调试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编制详细的方案和进度计划。

2、乙方有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软件使用实际需求甲方提出的问题仔细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反馈意见后不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或过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及法律上的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远程协助、电话、EMAIL、QQ等方式指导重新安装部署、调试、功能完善。

2. 地点和方式：甲方办公所在地及甲方服务器所在地。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系统由乙方提供两年的7×24小时免费维护，后续维护另行商议。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武进区“网格+”平台拓展提升建设项目清单

甲方：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费云 (签名)

2024年2月2日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孟金涛 (签名)

2024年2月2日

附件

武进区“网格+”平台拓展提升建设项目清单

1.网格+舆情线索报送平台

1.1 舆情线索管理

通过后台可以管理舆情线索，并可对舆情线索进行编辑、删除，编辑后可查看原始数据记录，删除后可在已删除数据中看到历史数据。

1.2.公告管理

通过后台可以发布公共消息，区委网信办工作人员可以查看信息阅读情况。

1.3.网格员移动端

依托全要素网格通 APP，可以查看公告消息及舆情线索上报入口。

1.4.区委网信办移动端

查看舆情线索上报内容并可对应进行处置。

1.5.统计报表

查看到网格员上报线索的统计，按照按照各时间段进行统计，打印等，并记录修改和删除的数据情况。可以按照不同区域上报进行统计。

2.网格+司法送达、执行工作平台

2.1.基础题库

可通过后台配置问卷基本信息，完善后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发布，支持生成二维码。

2.2.查找人物

后台添加被调查对象信息。

2.3.专项行动管理

后台添加专项活动，支持任务分配，给到对应社区网格。

2.4.推送事项维护

通过后台可以维护区法院需要推送的事项，区法院人员可以多选事项推送。

2.5.反馈事项维护

维护网格员需要反馈的事项，网格人员可以针对区法院推送的事项逐条反馈后推送。



2.6.被执行人事项管理

查看执行事项的具体处理过程，每个事项自动形成电子文档，可供查阅下载，在移动端也可以查看。

2.7.评价管理

后台可以查看网格员的评价情况，并可关联处理的事项。

2.8.网格员移动端

依托全要素网格通 APP，新增“司法送达专项行动”模块。可以查看司法推送任务。

2.9.区法院移动端

可以多选协助事项发送给到对应执行人所在网格网格员。

2.10.统计报表

查看到执行事项的统计，按照各时间段进行统计，打印等。可查看事项处理的评价统计情况。

3.网格+人房关联数据核查

3.1.数据交换对接

武进区网格中心向武进区大数据管理中心申请人房数据，反哺进入武进区网格化平台，网格员在人房信息核查过程中，核实的需要修改的数据，再更新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3.2.人房关联

“人房关联”功能模块根据已定位的所属地区即社区（村），按照“新增小区—楼栋—单元—房屋”的形式单个或批量生成房屋标准地址库，同时以房屋为单位关联人口信息。当前系统中已有的房屋人口信息为原“常州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联动指挥平台”的房屋人口数据同步而来，当前只需对社区网格内的房屋人口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即可

3.3.小区管理

系统显示当前社区下已有的小区、房屋和人口信息。支持新建小区，对小区信息进行编辑。

3.4.楼栋管理

对小区楼栋进行管理，支持批量生成楼院。

3.5.房屋管理



对房屋进行管理，支持房屋迁移功能

3.6.人员管理

通过选择人员往房屋内新增人员，完善人员基础信息之后，加入人员管理的列表，也会加入实有人口库；可直接将该人员加入房屋。编辑人员除了可以修改基础信息，还可以标记人员属性。

3.7.人房数据核实

根据申请的人房数据，经网格员走访确认后，在系统中可进行单个或者批量信息确认更新。

3.8.没法核实处理

若遇到有居民不配合的情况，居民信息无法核实的，将该房屋打上标记推送到常州市出租房屋租赁管理系统，由暂管员上门核查信息。

3.9.核查数据同步

对接常州市出租房屋租赁管理系统，对接到暂管员核查的信息，将核定的数据推送到武进区网格化平台，网格员确认即可更新相应数据。

3.10.网格员移动端

改造武进区网格员的数据处理流程，对人房入户核查完毕后推送到区公安平台。由区公安安排确认网格员数据有效性。

3.11.统计报表

可以查看到人房核查数据的核实情况，推送数据，已确认数据，异常数据，异常数据核实的统计。

4.网格+出租屋安全隐患排查

4.1.安全隐患查询

汇聚武进区租赁住房隐患信息、支持批量导出、批量上报、批量移交、批量分派、批量分派至网格以及批量销号。可查看隐患详情和流程记录。

4.2.隐患签收管理

管理签收的租赁住房隐患问题。

4.3.隐患信息反馈

管理通知整改的隐患问题。

4.4.隐患处置列表

管理整改完成的租赁住房隐患信息。



4.5.隐患整改期限管理

后台配置不同隐患类型的整改期限。

4.6.出租屋隐患推送

对接常州市出租房屋租赁管理系统中武进区的隐患信息，推送到武进区网格化平台，以及对应的网格，并下发至网格员 APP 端。治安隐患属公安部门单独处置，不推送。

4.7.网格员移动端

网格员通过现有统一 APP 的基础上，统一接收相关数据。

4.8.事项闭环

隐患在期限内整治后，网格员反馈结果由镇（街道）出租房管理办公室审核验收，审核通过即结束。如隐患在期限内未整改好，则将安全隐患二次推送至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签收，即进入执法环节处置。网格员或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员反馈整改结果。

4.9.数据回流

隐患整治完毕，网格员闭环工单的数据回流至大数据管理中心，可供第三方进行调用。

4.10.安全隐患统计

增加出租房隐患统计表。

5.网格+九小单位消防隐患排查

5.1.消防隐患推送

对接武进区消防隐患信息，推送到武进区网格化平台，并下发至对应网格员 APP 端。

5.2.事项闭环

隐患在期限内整治后，网格员反馈结果至乡镇消防所。如隐患在期限内未整改好，则将隐患反馈给到乡镇消防所，二次推送至相关部门，进入执法环节处置。反馈整改结果。

5.3.网格员移动端

网格员通过现有统一 APP 的基础上，统一接收相关数据，并对消防隐患信息进行核查处置。

5.4.消防隐患统计

增加九小单位隐患统计表。



6.网格+大屏

通过大屏展示“网格+”建设成效，整合与区法院、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对接的数据资源。

7.网格知晓率

7.1.网格知晓率

充分运用市域平台的人房关联信息，展现区域内房屋地址、及合计住户等信息，以房屋为单位，选取此房屋中的人员(20-65,优先 30-50 周岁之间的人员)进行调查。

7.2.抽查自定义

能够对本辖区内的房屋进行自定义抽查。

7.3.通话记录

支持记录回溯，便于明确责任主体。

7.4.网格知晓率/满意度统计报表

新增网格知晓率/满意度统计表。

8.网格+志愿者

8.1.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通过移动端上报事项问题，可以自办自结，或上报给网格长。志愿者上报事项，可以获得积分。

8.2.镇中心管理人员

对于网格长上报的不在片区内的事项重新分配。对事项审核赋分。

8.3.事项上报

志愿者通过移动端将发现的问题进行上报。

8.4.志愿者积分

由镇街道网格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打分，通过累计积分进行兑换。

